為

臺銀人壽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要保書(傳統通路 A)

106.08.15壽險精字第1060540204號函備查





112.09.01壽險精字第1120540298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 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 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單號碼:

彙繳單位: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許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内)。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 查閱;如需書面文件讀電冷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11966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部分保險商品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 情形,請參閱各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契約含其他保險給付者,當該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除依照契約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將於各 該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其他未給付部分之解約金或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惟其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 退因素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該契約條款。

- ※健康保險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請參閱各該健康保險契約條款。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脫退 率計價者外),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解約金或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致死或失能時,本公司以該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當年度應給付金額給付,但合計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若當年度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本公司按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惟部分保險商品無戰爭、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致死或失能限額給付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該契約條款。

提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高 区件單位轉交 保單寄送方式:□要保人住所 □要保人通訊地址 一業務員親取轉交(若未指定時,則寄要保人通訊地址) 識 證 强家给 Q 姓 名 性別 效 2 號 果 (住宅) 保險年齡 被 出生日期民國 RI 日 話 Zh (公司) 0928 042 (手機) 敬 保 Port 請 住 ちも えか1 SE 險 使 用 電子郵件信箱 Æ 图图 口中華民國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勾選是者,請提供前述手冊或證明。) 一是 楷 籍 □是 四杏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填 其他 寫 □本人(可僅填通訊地址) ;被保險人之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 分 證 身 如 姓 名 性別口男口女 統 編 號 有 (住宅) 塗 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E (公司) 電 話 改 5克国路纳第(图1次) 保服務單位 一華民國 著稿 工作內容/職位 \$13/2 國 籍 請 業性 質 營 (含兼業) □其他 要 人住 所 □ 阿被保險人住所 或□□□ 保 人 」同被保險人住所 通訊地址 或□□□ 於 □同要保人住所 塗 電子郵件信箱 改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 處 險種名稱 繳費年期 70年 签 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 契 約 保 險費 元 8X30 名 投 保險金額 J 保險期間 年 保 □ 整繳 □ 年繳 別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纏 保 險 費 金的八百烷聚香烟在保险的红 附加契約 保險費 保險金額 5296元 容 13726 附加契約 元 保險金額 保險費 □元 □單位 附加契約 保險金額 元 保險費 元 □元 □軍位

				12.0									
総費方式	首期保險費	□匯款 □	邮局劃撥	□銀行(郵局)軸	XL 203			,請另填「保險費自					
歪	島」 「信用卡線	數付保險費授權書 _」 。											
自動整徽	□ 有意整繳 □ 不同意整繳	要保人是否同 (本保險單之主 全整難,整類保 息;但要保人自	意保險費 · 附約累積有 檢費的利息 應信付利息	金寬限期間未繳付 係單價值準備金時, 自寬限期間終了的; 之日起,未付利息已;	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 個別整數該主、附約之應數數 至日起,按整數當時本保單與 金一年以上而經惟告後仍未係	目動墊繳保險實 責難保險費及利息 申理保單借款的利 (付者,本公司得	? ,附約保險費不利 事計算,並應於到 將其利急激入墊額	等以主契約的保單價值準係 整繳日後之置日隔始價付年 並保險費後再行計念。)					
投保	被保險人有無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無 こと ブイブ												
投保經歷	被保險人有無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無 古む に 大 な に お な に												
	※若依契約條款給付項目未有「增值回饋分享金」時,雖於本欄位勾選仍不生效力。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詳契約條款。												
增值回饋分享	第1~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到達16 歲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請擇一勾選(若未勾選則依購買增額)數清保險辦理): □ 購買增額分清保險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											
	第7保單年度起	選取現金給付者,請擇一勾選領取方式,如以電匯方式領取請另填帳戶資料:											
金		□ 電進 (如右)											
			戶名:同要		帳號:								
	※若依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姓名仍不生效力。											
受 益 人	給付項目	姓名	5	出生日期/ 註冊設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與被保險人 關係	分配方式					
	生存保險金					20.		*受益人指定一人以 上,若未特別指定顺					
	滿期保險金							位,則推定為均分 *生存/滿期保險金兒 益人未指定時,以 保人為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 未指定時,以被保險 人為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式之赞	ArX					*分配方式若未勾選, 則推定為均分。 □均分 □順位 (請註明順序) □比例 (請註明比例)					
	身 故 保 險 金 受 益 人 地 址 電話填寫欄位	姓名/地址/電話: 並 位 ※身地清金全並人か鳴身分別之指定及か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全並人之時對地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際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紹金全受並人之通知依據。											
	华 左 / D / A 人	□電匯(如右)	T		信合社/機會								
	生存保險金領 取方式	□嫖	機號:		戶名:同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滿期保險金	□電匯(如右)			信合社農會		分社/分會: □郵	邓局(700)					
	領取方式	□支票	帳號: 戶名:同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1	分期 定期 給付開始日保險金種類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受益人姓名	巴第	下约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放「完全失能保險金」中領條件時,本公司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 達」,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且「一 民險金受益人相同。 但(未填寫則以第 1 日辦理,最晚不得超過第 15 日)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期間 一次給付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一次給付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分期給付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 <u>:</u> %	- Admini		年 □20年	50000
			一次給付		200	5年 □10	0年 □15:	羊 □20年	□25 年)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本人 分期給付 %(□5年□10年□15年□20年□25 ※為確保飲機益,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務必親自填寫本「告知事項」,如有為照舊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								
	服務單位/營業性質	日型智慧国际相位的沟		工作內?	- 	茅塘	/	新工	(6/2-280
(保險人告知	3.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應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缩壓140或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 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脛 中風(腦出血、腫梗墊)、腦瘤、腦動脈硬化症、顯網、引 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 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病促症、壓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内结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CT、GPT等肝功能檢驗數值異於檢驗標準的正常值)。(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出血或剥離、視神經病變。(7)癌症(恶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涎症。(9)糖尿病、類風壓性脈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重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愛滋病或受滋病帶原。 4. 過去一年內是否替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清清或藥物濫用成瘾、眩晕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溃傷或出血、溃疡性大寒炎、胰腺炎。(3)肝炎病毒增服、肝腺傷、胃止、生患溃疡或出血、溃疡性大寒炎、胰腺炎。(3)肝炎病毒增服、肝腺傷、胃血、(4)營」以上、(5)烃。(6)咀嚼、吞噬、(4)營」以上、(5)烃。(6)咀嚼、吞噬、(4)營」以上、(5)烃。(6)咀嚼、吞噬、(4)營」以上、(5)烃。(6)咀嚼、吞噬、(4)營」以上、(5)烃。(6)咀嚼、吞噬、(5)漏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 5. 目前身體機能狀沉是否有失明、變互及自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上列告知事項中、如有答覆為「是」者,篩註明告知事項编號並詳述原因或疾病之名稱、症狀、治療經過、大約就診時間、地點、診斷結果及								骨神經療、 四次 中 四次 中 中 中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實公司)聲明同意下列各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 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 壁 依據。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 明 知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質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驗別條款約定負 事 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責公司者,同意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實支責付型醫療保險適用: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確實支責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責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等 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責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責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費 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責支責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責付型醫療保險,而責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 項 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責公司者。同意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責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申請,並適用於要保人於臺銀人壽所有個人保單。(未勾選視為不申請;申請時,請務必填寫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 電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交付或通知要保人各項通知書、收據等及日後將增其他電子通知單,皆改以電子文件方式奇發至要保人電子郵件言籍,本公司不需另行通知要保人。 2. 本要保書內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其他文件不符時,以本要保書為主並同意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留存最新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通知。 軍 3.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同一要保人日後向本公司投保生效之保險契約,本公司得依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電子通知單服務,本公司不需另行通知要保人 搂 若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需採書面寄送者,本公司逕行改書面方式通知,不再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 「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詳認本要保書告知及聲明事宜之內容,確實了解實公司對告知及聖明事項所定之完整說明述願意投保,確認簽名如下: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未滿7足威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與要保人 或 被保險 人關係: (監護人)代簽:7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要(監護人)代簽:7歲(含)以上未成年者·由被(要/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儒其法定 月バ \blacksquare 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 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保人本人親自簽名 保險經代簽署章/ 業務員登錄字號/ 務員簽 么 通路代號 單位代號 通訊處單位主管 招攬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簽名 執業證書號碼 大誠保險經紀公司 010/30192 署人邱祉融